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